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综合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天南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综合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118-04-01-1694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		
地理坐标	(118 度 54 分 56.717 秒, 31 度 22 分 2.6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临床检验服务 (Q849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高行审备(2023)31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	☐ 是 ☒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593.8(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高淳新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高淳新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宁政复〔2004〕104 号) 注:2006 年 5 月“高淳新区”正式更名为“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国家发展 改革委[2006]第 37 号公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次新建项目为综合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版），本次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通过查阅《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本次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功能分区及用地性质：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城市商务轴以及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化用地 4.37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面积的 41.12%、20.88%、14.43%和 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根据开发区用地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本项目所在地土地证中用地性质一致，故本项目用地符合高淳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 产业定位：根据《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的发展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吸纳相关配套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新区具体禁止入区的工业类型如下：铸造、炼铁、炼钢、钢铁联合加工、冶金工业、电镀、有色金属冶炼、铁合金冶炼、玻璃制造、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农药制造、印染、火力发电（燃烧天然气除外）、采油工业、采矿业、大中型机械制造工业、石油工业、化学工业、制革工业、建材工业等。 本项目为综合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Q8492
--	---

临床检验服务，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入区的工业项目类型范围内，故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现依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关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号）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td><td>本项目为综合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的城市商务轴和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的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地用地 4.37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的 41.12%、20.88%、14.43%和 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规划利用高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废污水，不再另建污水处理厂。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送南京市有资质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td><td>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进程。</td><td>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td><td>符合</td></tr> </table> 经对照，本项目符合《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15】16号）中相关要求。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	本项目为综合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2	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的城市商务轴和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的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地用地 4.37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的 41.12%、20.88%、14.43%和 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	符合	3	规划利用高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废污水，不再另建污水处理厂。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送南京市有资质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进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以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出口服装、绿色食品加工等为主导产业，以一类工业为主，适当发展二类工业，禁止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例如化工、印染、电镀等。	本项目为综合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和有恶臭污染以及含难降解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2	开发区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两片”的布局结构形式，“一心”指生活配套区内的城市商业中心，“两轴”指老城区商业中心和行政中心构成的城市商务轴和石固河生态廊道构成的生态休闲轴，“两片”指芜太路以南的生活配套区（称为“南区”）和以北的产业区（称为“北区”）。规划工业用地 12.11 平方公里（全部位于北区）、居住用地 6.15 平方公里、道路广场用地 4.25 平方公里、绿地用地 4.37 平方公里，分别占总建设用地的 41.12%、20.88%、14.43%和 14.84%，其他为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域等。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	符合																				
3	规划利用高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内废污水，不再另建污水处理厂。区内不设置固废处置中心，危险废物送南京市有资质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进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设，落实项目“三同时”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程。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96 号）及《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本项目与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布局关系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布局关系

所在行政区		生态保护 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南京市	高淳区	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固城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以及东坝街道境内具有湿地属性的坑塘水面、水田等	63.02	位于项目南侧 4.4km 处

表 1-3 项目与南京市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本项目场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高淳区境内漆桥河范围	/	0.78	0.78	位于项目东南侧 6km 处

根据表 1-2,表 1-3,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侧 4.4km 处的固城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南侧 6km 处的漆桥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建设区域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均无相交区域,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南京市高淳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含附表附图附件）》中的相关要求。

(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以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1-5。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红线	符合
2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域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企业在建成投产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	符合
4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5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主导产业：高端装备、新材料、医疗健康。 （3）禁止引入：化工项目。 （4）禁止扩建现有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的项目，固城湖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为综合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115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20幢，建设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照园区产业负面清单，不在禁止入区的工	符合

			业项目类型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高淳区平衡，产生的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排放达到环境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次评价提出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企业投入运营前应当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均可以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2020]49号）以及《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和PM_{2.5}。为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贯彻落实《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无丧失使				

	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根据《2022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9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8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52.5dB，同比上升0.3dB。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4）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使用量较少，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要求。本项目用地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为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r> <tr> <td>5</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	本项目不涉及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	本项目不涉及																		

		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江苏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定。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为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不属于码头项目和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不占用国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

		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 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 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 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 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 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 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	本项目不涉及

	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是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内。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周边无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以及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对“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规定如下：“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备案许可，本项目为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对照表 1-6，表 1-7，本项目为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内禁止类项目，其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 2、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使用医用酒精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②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治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等。采用活性炭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制订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规程。 本项目使用医用酒精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③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	--

表 1-8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1-8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一) 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	项目在进行检测时处于密闭空间，检测废气通过通风系统负压收集，捕集效率 90%	符合

		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定建设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已明确更换周期，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58kg/h 小于 1kg/h，废气处理效率为 75%	符合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天南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经营范围包括：临床细胞分子遗传技术、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临床医学检验咨询服务。企业原名为南京智海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更名为南京天南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更名材料见附件 4。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综合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该项目购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3593.8 平方米。新建 1 条医学检测服务流水线，购置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全自动五分类血球仪等设备 53 台/套。本项目为医疗机构、企业以及人民群众提供临检服务、特检服务以及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建成后，年产值 1573 万元/千平方米。 该项目已通过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高行审备（2023）315 号），项目代码：2309-320118-04-01-1694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综合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天南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
------	---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本项目主体、公用及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试剂库		占地面积约 18m ²	厂区 2 层 (实验室)
	耗材库		占地面积约 12m ²	
	报告室		占地面积约 13.3m ²	
	样本与文库制备		占地面积约 28.2m ²	
	样本暂存区		占地面积约 13.8m ²	
	样本制备		占地面积约 36.6m ²	
	微生物操作间		占地面积约 40.6m ²	
	接种培养间		占地面积约 15.3m ²	
	文库扩增		占地面积约 28.6m ²	
	样本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7.5m ²	
	其他区域		占地面积约 659.66m ²	
	休息室		占地面积约 35.6m ²	厂区 3 层 (实验室)
	前处理区		占地面积约 34.1m ²	
	数据分析室		占地面积约 26m ²	
	试剂仓库		占地面积约 23.1m ²	
	耗材室		占地面积约 14 m ²	
	标本库		占地面积约 26 m ²	
	后处理间		占地面积约 18.2 m ²	
	其他区域		占地面积约 689.06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754.19m ²	厂区 1 层
	仓库		占地面积约 95.55m ²	厂区 1 层
	其他闲置区域		占地面积约 891.06m ²	厂区 4 层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总用水量约 2305t/a	依托现有市政供水系统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废水排放量为 1858.4t/a	依托园区现有雨污水管线及总排口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15 万度/年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	处理达接管标准接

		清洗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管至高淳 新区污水 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	作为清下水直接接入市政管网	直接接管 至高淳新 区污水处 理厂
	废气	有机废气（非甲烷 总烃）	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 理	/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 距离衰减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和控制。	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厂区一层、二层、三层别建设一座危 废库，每个占地面积都为 25m ²	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 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占地面积 10m ²	生活垃圾 等集中收 集后由环 卫部门定 期清运

4、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检验样本方案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检验样本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检验样本名称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 (h/a)
实验室	血液样本、体液样本	10.6 万管/年	8760
	新冠病毒拭子样本	547.5 万管/年	

5、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成分	包装规格	年耗 量	最大 储存 量	来源 及运 输
1	PCR检 验测试 试剂	人类 CYP2C19 基因多态性 检测试剂盒	样本处理液 3.0ml*1 瓶 CYP2C19*2 反应液 1 110.4ul*1 管 CYP2C19*2 反应液 2 1041.6ul*1 管 CYP2C19*3 反应液 1 110.4ul*1 管 CYP2C19*3 反应液 2 1041.6ul*1 管 CYP2C19*17 反应液 1 110.4ul*1 管 CYP2C19*17 反应液 2 1041.6ul*1	48 人份/ 盒	75盒	10盒	国内采 购

			管 阴性对照 30ul*1 管 CYP2C19*2 弱阳性对照 30ul*1 管 CYP2C19*3 弱阳性对照 30ul*1 管 CYP2C19*17 弱阳性对照 30ul*1 管				
	2	人类 SLCO1B1 基因多态性 检测试剂盒	样本处理液3.0ml*1瓶 反应液1 105.6ul*1管 反应液2 1046.4ul*1管 阴性对照30ul*1管 弱阳性对照30ul*1管	48人份/ 盒	75盒	10盒	国内 采购
	3	人类 ALDH2*2 基因多态性 检测试剂盒	样本处理液3.0ml*1瓶 反应液1 110.4ul*1管 反应液2 1041.6ul*1管 阴性对照30ul*1管 弱阳性对照30ul*1管	48人份/ 盒	75盒	10盒	国内 采购
	4	人类 ADRB1基 因多态性检 测试剂盒	样本处理液3.0ml*1瓶 反应液1 110.4ul*1管 反应液2 1041.6ul*1管 阴性对照30ul*1管 弱阳性对照30ul*1管	48人份/ 盒	75盒	10盒	国内 采购
	5	人类APOE 基因分型试 剂盒	ε2 基因检测试剂2.5μL/孔 ε3 基因检测试剂2.5μL/孔 ε4 基因检测试剂2.5μL/孔 ε2 基因阳性质控品150μL/管 ε3 基因阳性质控品150μL/管 ε4 基因阳性质控品150μL/管 PCR 扩增预混液600μL/管	24人份/ 盒	150 盒	10盒	国内 采购
	6	人类 CYP2C19 基因检测 试剂盒	CYP2C19*2 反应液1管（480μL） CYP2C19*3 反应液1管（480μL） CYP2C19*17反应液1管（480μL） 弱阳性对照1管（200μL） 空白对照1管（200μL）	20人份/ 盒	180 盒	10盒	国内 采购
	7	人类白细胞 抗原B位 点5801基 因检测试 剂盒	5801 PCR反应液1管（480μL） 反应酶1管（12μL） 阳性对照1管（200μL） 空白对照1管（200μL）	20人份/ 盒	180 盒	10盒	国内 采购
	8	人类 CYP2C9、 VKORC1 基因检测 试剂盒	CYP2C9*3 反应液1管（480μL） VKORC1 反应液1管（480μL） 弱阳性对照1管（200μL） 空白对照1管（200μL）	20人份/ 盒	180 盒	10盒	国内 采购
	9	人类 MTHFR基 因检测试	MTHFR 677反应液1管（480μL） 阳性对照1管（200μL） 空白对照1管（200μL）	20人份/ 盒	180 盒	10盒	国内 采

		剂盒					购
10	人类 SLCO1B1 和APOE基 因检测试 剂盒	SLCO1B1*1b反应液1管（480μL） SLCO1B1*5反应液1管（480μL） APOE E2反应液1管（480μL） APOE E4反应液1管（480μL） 弱阳性对照1管（200μL） 空白对照1管（200μL）	20人份/ 盒	180 盒	10盒		国内 采购
11	人类 ALDH2基 因检测试 剂盒	ALDH2*2 反应液1管（480μL） 阳性对照1管（200μL） 空白对照1管（200μL）	20人份/ 盒	180 盒	10盒		国内 采购
12	人类 AGTR1、 CYP2C9、 ACE、 ADRB1、 CYP2D6基 因检测试 剂盒	AGTR1（1166A>C）反应液1管（480μL） ACE（I/D）反应液1管（480μL） ADRB1（1165G>C反应液1管（480μL） CYP2D6*10反应液1管（480μL） CYP2C9*3反应液1管（480μL） CYP3A5*3反应液1管（480μL） NPPA（2238 T>C）反应液1管（480μL） 阳性对照1管（200μL） 空白对照1管（200μL）	20人份/ 盒	180 盒	10盒		国内 采购
13	甲型流感 病毒通用 型核酸检 测试剂盒	RNA提取溶液1 15 mL/瓶×1瓶， RNA提取溶液2 2.5mL/管×1管， RNA提取溶液3 15mL/瓶×1瓶， RNA提取溶液4 5mL/瓶×1瓶， RNA洗脱液1.0mL管×1管，内标 20μL/管×1管，PCR反应液1.0mL/ 管×1管，RT-PCR增强剂 50μL/ 管×1管，阳性对照 0.5mL/管×1 管，阴性对照 0.5mL/管×1管	24人份/ 盒	150 盒	10盒		国内 采购
14	肺炎支原 体核酸检 测试剂盒	肺炎支原体核酸释放剂 2.5mL/ 管×1管，酶混合液 96μL/管×1管 ，内标 50μL/管×1管，PCR反应 液 912μL/管×2管，阳性参照品A 50μL/管×1管，阳性参照品B 50μL/管×1管，阳性参照品C 50μL/管×1管，阳性参照品D 50μL/管×1管，阴性对照 50μL/ 管×1管，阳性对照 50μL/管×1管 ，浓缩液 5mL/管×1管	48人份/ 盒	75盒	10盒		国内 采购
15	人巨细胞 病毒核酸 检测试剂 盒	人巨细胞病毒-核酸释放剂 2.5mL/管×1管，酶混合液 96μL/ 管×1管，内标 50μL/管×1管， PCR反应液 912μL/管×2管，定量 参考品A 50μL/管×1管，定量参考 品B 50μL/管×1管，定量参考品C 50μL/管×1管，定量参考品D	48人份/ 盒	75盒	10盒		国内 采购

	16	肠道病毒通用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50μL/管×1管，阴性对照 50μL/管×1管，阳性对照 50μL/管×1管，浓缩液 5mL/管×1管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内标 50μL/管×1 管 肠道病毒通用型/柯萨奇病毒 A16 型/肠道病毒 71 型-PCR 反应液912μL/管×1 管	48人份/盒	75盒	10盒	国内采购
	17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定量检测试剂盒	DNA提取溶液1 15mL/瓶×1瓶，DNA提取溶液2 5mL/管×1管，DNA提取溶液3 15mL/瓶×1瓶，DNA提取溶液4 10mL/瓶×1瓶，乙型肝炎病毒-内标 20μL/管×1管，PCR反应液 1.2mL/管×2管，酶混合液 50μL/管×1管，定量参考品 A 1.0mL/管×1管，定量参考品B 1.0mL/管×1管，定量参考品C 1.0mL/管×1管，定量参考品D 1.0mL/管×1管，阴性对照 1.0mL/管×1管，阳性对照 1.0mL/管×1管	48人份/盒	75盒	10盒	国内采购
	18	单纯疱疹病毒2型核酸检测试剂盒	性病（STD）-核酸释放剂 240μL/管×1管，内标 50μL /管×1管，（HSV-2）-酶混合液 120μL /管×1管，PCR反应液 912μL /管×2管，定量参考品A 50μL /管×1管，定量参考品B 50μL /管×1管，定量参考品C 50μL /管×1管，定量参考品D 50μL /管×1管，阴性对照 50μL /管×1管，阳性对照 50μL /管×1管	48人份/盒	75盒	10盒	国内采购
	19	人乳头瘤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酶混合液 288μL /管×2管，（16、18、33、39型）PCR反应液912μL /管×2管，（45、59、35、66型）PCR反应液912μL /管×2管，（51、52、53、68型）PCR反应液912μL /管×2管，（31、56、58、β-球蛋白）PCR反应液912μL /管×2管，（6、26、81、82型）PCR反应液912μL /管×2管，（11、42、43、73型）PCR反应液912μL /管×2管，阴性对照 1000μL /管×1管，阳性对照 200μL /管×1管	48人份/盒	75盒	10盒	国内采购
	20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2019ncov-PCR反应液，2019ncov-PCR酶混合液，2019ncov-PCR阳性对照，2019ncov-PCR阴性对照	960人份/盒	125盒	10盒	国内采购
	21	友芝友提	溶液1 60ml 溶液2 15ml 溶液3	50人份/	150	10盒	国

			取试剂	15ml 溶液4 20ml 溶液5 30ml 溶液6 15ml 溶液7 15ml 蛋白酶k 1ml 吸附柱 50个/包 收集管（2 ml）50个/包 1.5ml离心管 50个/包	盒	盒		内采购
	22		天根提取试剂	细胞裂解液 CL250ml 缓冲液 GS50ml 缓冲液 GB50ml 缓冲液 BD80ml 缓冲液 GDB120ml 漂洗液 PWB50ml 洗脱缓冲液 TB60ml 蛋白酶 k4*1ml 吸附柱)50人份/包*4包 收集管（2 ml）200人份/包 1.5 ml 离心管200人份/包	200人份/盒	150盒	10盒	国内采购
	23	临床检验测试试剂	血常规三分类	M-3CFL溶血剂500ML*4、M-3D稀释液20L*1、E-Z清洁液100ML*1、冲洗液5.5L*2	—	30箱	5箱	国内采购
	24		探头清洁液	NaClO、NaOH	50ML/盒	50箱	5箱	国内采购
	25		BC-3D质控物	—	3ML/支	5支	1支	国内采购
	26		血常规五分类	M-58 LEO（I）溶血剂1L*4、M-58 LEO（II）溶血剂1L*4、M-58LBA溶血剂1L*4、M-58LH 溶血剂500ML*4、M-5D稀释液20L*1	—	30箱	5箱	国内采购
	27		BC-5D质控物	—	3ML/支	5支	1支	国内采购
	28	免疫检验测试试剂	血清肌酸激酶-MB同工酶活性测定（CK-MB）试剂盒	—	100人份/盒	50盒	10盒	国内采购
	29		血清肌钙蛋白T测定（cTnT）试剂盒	—	100人份/盒	50盒	10盒	国内采购
	30		癌胚抗原测定（CEA）试剂盒	—	50人份/盒	75盒	10盒	国内采购
	31		甲胎蛋白测定（AFP	—	50人份/盒	75盒	10盒	国内

			)					采购
	32		促甲状腺素测定 (TSH) 试剂盒	—	50人份/盒	75盒	10盒	国内采购
	33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测定 (T3) 试剂盒	—	50人份/盒	75盒	10盒	国内采购
	34		甲状腺素测定 (T4) 试剂盒	—	50人份/盒	75盒	10盒	国内采购
	35		孕酮测定 (Prog) 试剂盒	—	50人份/盒	75盒	10盒	国内采购
	36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亚单位测定 (β-HCG) 试剂盒	—	50人份/盒	75盒	10盒	国内采购
	37	生化检验试剂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T-Bil) 试剂盒	—	30ml/盒	50盒	10盒	国内采购
	38		血清白蛋白测定 (ALB) 试剂盒	—	4×40 mL/瓶	50瓶	10瓶	国内采购
	39		葡萄糖测定 (GLU) 试剂盒	—	100ml/盒	50盒	10盒	国内采购
	40	其他辅料	医用碘伏棉签	络合碘	50支/盒	10盒	10盒	国内采购
	41		医用酒精	75%乙醇	500ml/瓶	10瓶	10瓶	国内采购
	42		琼脂培养基	琼脂	10皿/袋	100袋	10袋	国内采购

								购
	43	革兰染色试剂	结晶紫染液20ml*1、革兰氏碘液20ml*1、复染液20ml*1、脱色液20ml*1	20ml*4/盒	50盒	10盒		国内采购
	44	医用棉签	医用脱脂棉	50支/包	10包	10包		国内采购
	45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针	—	—	100包	20包		国内采购
	46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EDTAK2	EDTAK2	—	10盒	10盒		国内采购
	47	国光湿巾牌酒精湿巾	75%酒精	50片/盒	500盒	50盒		国内采购
	48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橡胶	50副/盒	500盒	50盒		国内采购
	49	医用采血管	PET聚酯	100支/盒	50 盒	10盒		国内采购
	50	无菌物表采样管	人造纤维	20支/盒	50盒	10盒		国内采购
	51	一次性无菌接种环	聚苯乙烯	100支/包	100包	10包		国内采购
	52	迈瑞CD80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碱性溶液、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2L/桶	100桶	20桶		国内采购
	53	清洗液	碱性溶液、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	500ml/瓶	40瓶	10瓶		国内采购
	54	0.1ml八连管	聚乙烯	125条管+125条盖/10盒一箱	100箱	20箱		国内采购

55	0.2ml八连管	聚乙烯	125条管+125条盖/10盒一箱	100箱	20箱	国内采购
56	1.5ml离心管	pp聚丙烯	500支/包	50包	10包	国内采购
57	2.0ml离心管	pp聚丙烯	500支/包	50包	10包	国内采购
58	10ul加长盒装滤芯吸头	pp聚丙烯	96支/盒 50盒/箱	50箱	10箱	国内采购
59	200ul加长盒装滤芯吸头	pp聚丙烯	96支/盒 50盒/箱	50箱	10箱	国内采购
60	1000ul加长盒装滤芯吸头	pp聚丙烯	96支/盒 50盒/箱	50箱	10箱	国内采购
61	含氯消毒片	三氯异氰尿酸	100片/瓶	10瓶	5箱	国内采购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医用酒精	无色透明的液体，易挥发，应在冷暗处避火保存，含乙醇量75%。	易燃	LD50: 7060 mg/kg/（大鼠经口）
革兰染色试剂	由肽聚糖层厚度和结构决定的，经结晶紫染色的细胞用碘液处理后形成不溶性复合物，乙醇能使它脱色。	不燃	无资料

6、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验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实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台套把
1	洁净操作台	BBS-SDC	1
2	掌上离心机	XK-700	2

3	漩涡震荡仪	CSR-1-10	2
4	移动紫外灯	407	6
5	医用冷藏冷冻箱	HYCD-290	4
6	生物安全柜	BSC-1000IIA1	10
7	医用离心机	BY-400C 型	2
8	冰柜	BYC-260	2
9	高压灭菌锅	120L	1
10	医用冷藏冷冻箱	282L	1
11	荧光定量 PCR 仪	Archimed X6	5
12	荧光定量 PCR 仪	ABI7500	2
13	96 通道核酸提取仪	Natch 96	2
14	冰箱	BCD-166WM	2
15	微量移液器	20-200ul	4
16	微量移液器	1-10ul	7
17	微量移液器	10-100ul	6
18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TNANO-800	1
19	低速冷冻离心机	BY-R160	1
20	迷你离心机	Super Ministar	1
21	加热制冷震荡金属浴	HCM100-PRO	1
2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7500cs	1
23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AUTOLAS-B-Iseries	1
24	自动化血培养系统	BC-120	1
25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AUTOMIC-i600	1
26	糖化血红蛋白仪	GSH60	1
27	流式细胞仪	EasyCell 206A1	1
28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系统	DMT7500	1
29	检验分析纯水设备	JM-RO 系列	2
30	活性炭处理装置	/	1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65 天，实行倒班制，每班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数 8760 h，不提供食宿。

	8、水平衡图 <pre> graph LR In[自来水 2305] -- 1825 --> Life[生活用水] In -- 384 --> Clean[清洗用水] In -- 96 --> Pure[纯水制备] Life -- 365 损耗 --> Life Life -- 1460 --> Sewerage[化粪池] Clean -- 57.6 损耗 --> Clean Clean -- 326.4 --> WWT[自建污水处理站] Pure -- 24 损耗 --> Pure Pure -- 72 --> Conc[浓水] Pure -- 24 --> Lab[检验调配用水] Sewerage -- 1460 --> WWT Lab --> WWT Conc --> WWT WWT -- 326.4 --> WWT WWT -- 1858.4 --> Out[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pr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水平衡图 (t/a) 9、项目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项目所在北侧为云溪医谷 18 栋厂房、东侧为云溪医谷 21 栋厂房，南侧为云溪医谷 31 栋厂房，西侧为空地。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具体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3、附图 4、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购买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营运期: 本项目主要对血液、体液样本进行临床检验、免疫检验、生化检验、PCR 检验和微生物检验；对新冠病毒拭子样本进行 PCR 检验。其中，血液、体液样本进行的临床检验、免疫检验、生化检验，三者工艺是相同的；血液和体液样本的 PCR 检验、新冠病毒拭子样本的 PCR 检验二者工艺是相同的；血液、体液样本进行的微生物检验工艺与其余检验的不同，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1、临床检验、免疫检验和生化检验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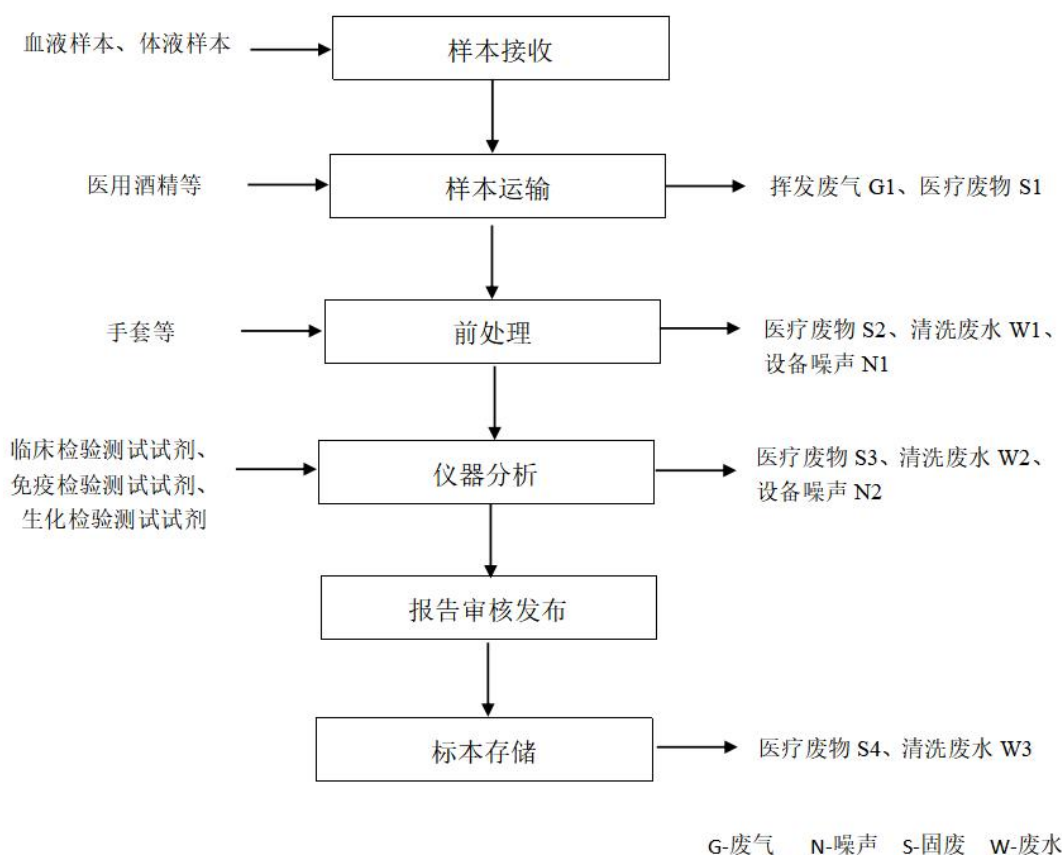


图 2-2 临床检验、免疫检验和生化检验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样本接收**：根据委托方的样本检测需求，实验室接收人员到委托方所在地对需要检测的样本进行接收，接收人员对样本进行初次筛查，合格样品根据样本的性质进行低温保存和常温保存，并对外来检测样本根据来源，检测内容不同进行分类登记；不合格样品不对其进行接收，返给委托方；

②**样本运输**：实验室接收人员将合格的样本运输至实验室，使用医用酒精对样本转运箱进行消毒后待检。此工序检测人员会使用医用手套等一次性耗材，这个过程会产生挥发废气 G1、医疗废物 S1；

③**前处理**：检测人员对运输至样本前处理室的样本进行前处理，主要是根据样本种类分别进行离心等前处理，如：血液样本需要进行离心等。此工序检测人员会使用医用手套等一次性耗材及相应的试剂等，并会对使用后的设备及仪器进行清洗，这个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医疗废物 S2、设备噪声 N1；

④**仪器分析**：检测人员使用检测仪器对样本进行检测分析，通过预设的程序自动进行数据分析处理，得到最终数据，出具质检报告。此工序检测人员会

	使用医用手套等一次性耗材及相应的试剂等，并会对使用后的设备及仪器进行清洗，这个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2、医疗废物 S3、设备噪声 N2； ⑤报告审核发布：质检报告审核人员对出具的质检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发布给送检单位； ⑥标本储存：根据检测项目的要求，对检测完成后的标本进行储存，储存时间根据检测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并定期对过期标本进行销毁，此工序会产生医疗废物 S4、清洗废水 W3。 2、PCR 检验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pre> graph TD A[血液样本、体液样本 (包括新冠病毒拭样本)] --> B[样本接收] B --> C[样本运输] D[医用酒精等] --> C C --> E[前处理] F[手套等] --> E E --> G[配置反应体系] H[PCR 检验测试试剂， 如：人乳头瘤病毒分型—酶混合液等] --> G G --> I[标本制备] J[PCR 检验测试试剂，如：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样本处理液等、含氯消毒片、 200ul 加长盒装滤芯吸头、PCR 提取试剂等] --> I I --> K[扩增分析] L[PCR 检验测试试剂，如：人乳头瘤病毒分型-PCR 反应液等、 0.1ml 八连管等] --> K K --> M[报告审核发布] M --> N[标本存储] O[含氯消毒片等] --> N </pre>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W-废水 图 2-3 PCR 检验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①样本接收：根据委托方的样本检测需求，实验室接收人员到委托方所在地对需要检测的样本进行接收，接收人员对样本进行初次筛查，合格样品根据样本的性质进行低温保存和常温保存，并对外来检测样本根据来源，检测内容
--	--

	不同进行分类登记；不合格样品不对其进行接收，返给委托方； ②样本运输：实验室接收人员将合格的样本运输至实验室，使用医用酒精对样本转运箱进行消毒后待检。此工序检测人员会使用医用手套等一次性耗材，这个过程会产生挥发废气 G1、医疗废物 S1； ③前处理：检测人员对运输至样本前处理室的样本进行前处理，主要是根据样本种类分别进行离心、灭菌等前处理，如：血液样本需要进行离心、新冠检测样本需要通过高压灭菌锅进行灭菌处理。此工序检测人员会使用医用手套等一次性耗材及相应的试剂等，并会对使用后的设备及仪器进行清洗，这个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医疗废物 S2、设备噪声 N1； ④配制反应体系：在试剂准备区，通过 PCR 检验测试相关试剂配好后续要用的扩增试剂，然后放到通向标本制备区的传递窗，每种不同的项目都有各自不同的扩增试剂，这个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 S3； ⑤标本制备：在标本制备间用 PCR 提取试剂对样本进行提纯，通过 PCR 检验测试试剂对其进行处理，得到目标片段后加入到配好的扩增试剂中，再放入通往扩增区的传递窗内，并会对使用后的设备及仪器进行清洗，这个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2、医疗废物 S4； ⑥扩增分析：通过 PCR 检验测试试剂处理扩增试剂反应管，将处理好的扩增试剂反应管放入荧光定量 PCR 仪中进行扩增分析，最后得出结果，根据结果进行判读出具报告，并会对使用后的设备及仪器进行清洗，这个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3、医疗废物 S5； ⑦报告审核发布：质检报告审核人员对出具的质检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发布给送检单位； ⑧标本储存：根据检测项目的要求，对检测完成后的标本分别放入规定的储存冰箱中（2-8℃/-20℃/-80℃），并定期对过期标本进行销毁，标本储存间定期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杀，这个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医疗废物 S6。
--	---

3、微生物检验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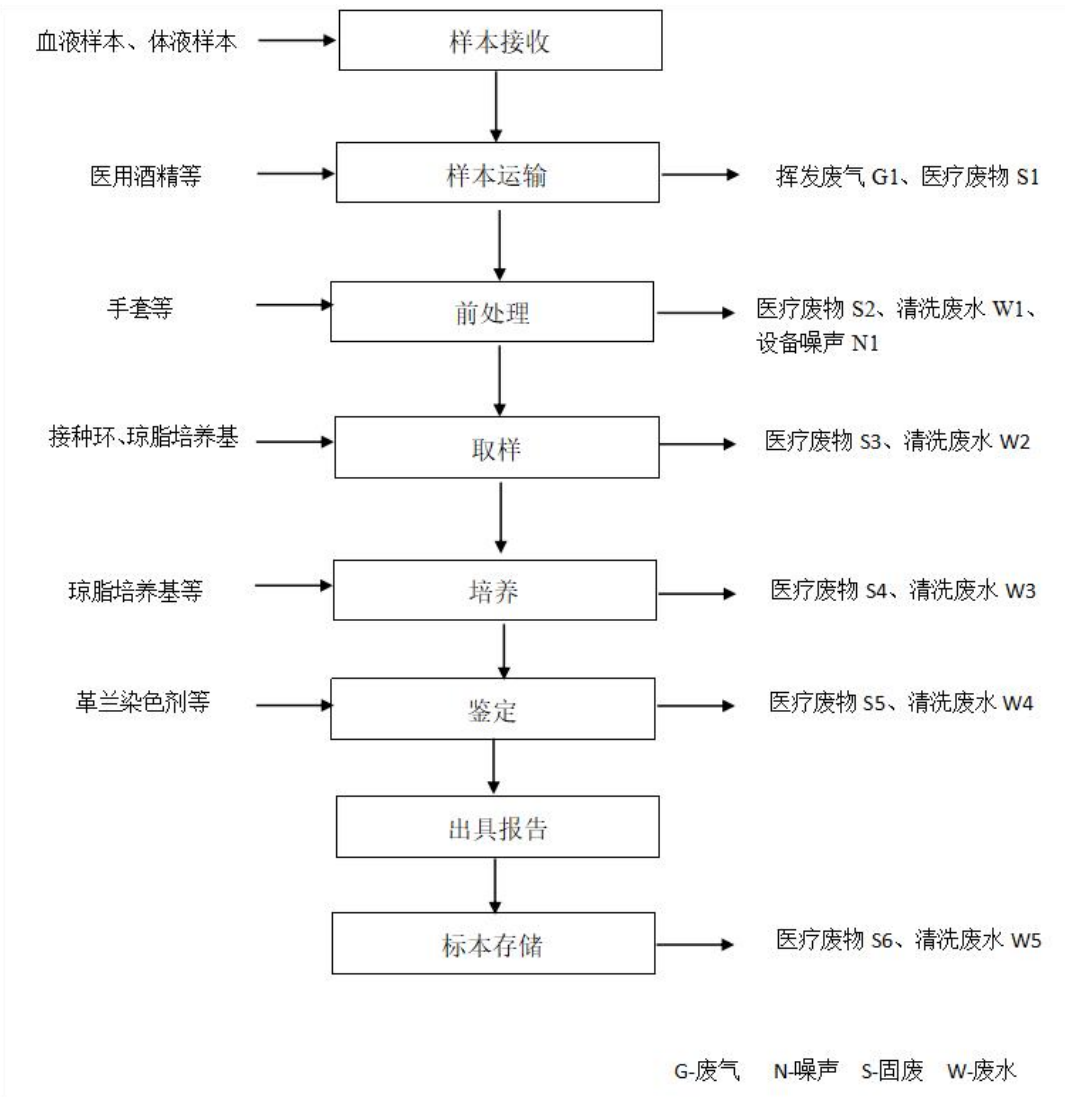


图 2-4 微生物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 ①**样本接收：**根据委托方的样本检测需求，实验室接收人员到委托方所在地对需要检测的样本进行接收，接收人员对样本进行初次筛查，合格样品根据样本的性质进行低温保存和常温保存，并对外来检测样本根据来源，检测内容不同进行分类登记；不合格样品不对其进行接收，返给委托方；
- ②**样本运输：**实验室接收人员将合格的样本运输至实验室，使用医用酒精对样本转运箱进行消毒后待检。此工序检测人员会使用医用手套等一次性耗材，这个过程会产生挥发废气 G1、医疗废物 S1；
- ③**前处理：**检测人员对运输至样本前处理室的样本进行前处理，主要是根

	据样本种类分别进行离心等前处理，如：血液样本需要进行离心等。此工序检测人员会使用医用手套等一次性耗材及相应的试剂等，并会对使用后的设备及仪器进行清洗，这个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医疗废物 S2、设备噪声 N1； ④取样：使用分区画线法，用接种环先将样品涂布在琼脂培养基，然后在第一区并作数次划线，再在二、三……区依次用接种环划线，直到形成单个菌落，这个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2、医疗废物 S3； ⑤培养：将接种过菌种的培养基放入自动化血培养系统中温育并规定时间，这个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3、医疗废物 S4； ⑥鉴定：通过革兰染色剂鉴定培养好的样本，这个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 W4、医疗废物 S5； ⑦出具报告：根据鉴定出的结果出具报告； ⑧标本储存：微生物检验完成后阳性培养物应密封保存在 4~8℃冰箱内，要有明确标识，保存期为 3 日，以备复查，并对过期标本进行销毁，将样品记录在《微生物阳性培养物保存和销毁记录表》，这个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5、医疗废物 S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的生产厂房进行生产，购买厂房建筑面积为 3593.8m²，详见附件 6 厂房购买协议，其生产设备均未进场，项目现场闲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1 天，同比减少 9 天，达标率为 79.7%，同比下降 2.5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85 天，同比减少 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74 天（其中，轻度污染 71 天，中度污染 3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浓度年均值为 28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3.4%；PM₁₀ 浓度年均值为 5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8.9%；NO₂ 浓度年均值为 27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8.2%；SO₂ 浓度年均值为 5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6.7%；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0%；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70μg/m³，超标 0.06 倍，同比上升 1.2%。 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南京市政府贯彻落实《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 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目标任务》，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NMHC 和 NO_x 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厂区污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官溪河。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补充监测引用《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监测成果，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5 日~5 月 27 日，引用数据监测时间距离本次评价不超过 3 年，满足时效性要求。
----------------------	--

表 3-1 项目河流水质监测						
编号	水体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W6	官溪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断面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W7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				
W8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断面				

表 3-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官溪河排口监测数据分析 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W5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范围	7.8~8.0	12~13	16~19	0.168~0.178	0.02~0.07
	标准值	6~9	≤20	/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6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范围	7.5~7.8	1~17	15~18	0.217~0.400	0.04~0.10
	标准值	6~9	≤20	/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7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范围	7.24~7.43	13~18	16~18	0.156~0.440	0.05~0.10
	标准值	6~9	≤20	/	≤1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信息公开》监测成果，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5 个。2022 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8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2.5dB，同比上升 0.3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2022 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4dB，同比下降 0.2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6.5dB，同比上升 0.7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2022 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8.2%，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3.0%，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同比持平项目所在地昼间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同比持平项目所在地昼间

	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用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污染途径识别：本项目无地下生产设施，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	--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的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具体参数看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able>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th><th>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h>执行标准</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而实验室中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5、3-6。 表 3-5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table><tr><th>项 目</th><th>废水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250</td><td>50</td></tr><tr><td>SS</td><td>6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5(8)</td></tr><tr><td>TP</td><td>8</td><td>0.5</td></tr><tr><td>总氮</td><td>70</td><td>12(15)</td></tr></table> 表 3-6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table><tr><th>项 目</th><th>废水接管标准</th><th>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5(8)</td></tr><tr><td>TP</td><td>8</td><td>0.5</td></tr><tr><td>总氮</td><td>70</td><td>12(15)</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贮存、处置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设置。	项 目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250	50	SS	60	10	氨氮	45	5(8)	TP	8	0.5	总氮	70	12(15)	项 目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TP	8	0.5	总氮	70	12(15)
项 目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250	50																																									
SS	60	10																																									
氨氮	45	5(8)																																									
TP	8	0.5																																									
总氮	70	12(15)																																									
项 目	废水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TP	8	0.5																																									
总氮	70	12(15)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而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项废水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置后，达标尾水排入官溪河。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1460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为：COD 0.28t/a/0.073t/a、SS 0.131t/a/0.015t/a、氨氮 0.043t/a/0.012t/a、TP 0.0058t/a/0.0007t/a、TN 0.059t/a/0.022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清洗废水接管量为 326.4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为：COD 0.072t/a/0.016t/a、SS 0.016t/a/0.003t/a、氨氮 0.002t/a/0.002t/a。

项目建成后全厂纯水制备浓水接管量为 72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为：COD 0.004t/a/0.004t/a、SS 0.0007t/a/0.0007t/a。

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废水接管量为 398.4t/a，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为：COD 0.076t/a/0.02t/a、SS 0.0167t/a/0.0037t/a、氨氮 0.002t/a/0.002t/a。

需要申请的总量为废水量 398.4t/a、COD 的量为 0.02t/a、氨氮的量为 0.002t/a。

(2) 废气：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

项目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013t/a（无组织 0.0013t/a）。

(3)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不需要申请总量。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总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60	0	1460	1460
		COD	0.496	0.216	0.28	0.073
		SS	0.365	0.234	0.131	0.015
		氨氮	0.048	0.005	0.043	0.012
		TP	0.0062	0.0004	0.0058	0.0007
		TN	0.065	0.006	0.059	0.022
	清洗废水	废水量	326.4	0	326.4	326.4
		COD	0.17	0.098	0.072	0.016
		SS	0.08	0.064	0.016	0.003
		氨氮	0.01	0.008	0.002	0.002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72	0	72	72
		COD	0.004	0	0.004	0.004
		SS	0.0007	0	0.0007	0.0007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004	0.0027	/	0.00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本项目购买现有建筑进行建设，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与调试产生的噪声，持续时间较短，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医用酒精的年用量为 0.004t/a，而酒精消毒液在试剂瓶中基本不挥发，由于实验室所用医用酒精用来擦拭仪器设备和对样本转运箱的消毒，故本次评价认为实验室所用医用酒精全部挥发，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4t/a。建设项目实验室采用全送全排的通风系统，该通风系统风量为 30000m³/h（其中补风量 6000m³/h，回风量 24000m³/h），该系统损耗约 10%（主要为人员及原料、产品进出造成风量损耗）。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人员、原料及产品进出，风量有逸散损耗，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废气捕集效率为 90%。废气通过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该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5%，则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t/a。

表 4-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通风系统	实验	非甲烷总烃	0.004	0.058	0.0013	1782.12

（1）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全送全排的实验室内，通过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该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75%。

①初效过滤+高效过滤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被过滤器捕集在外表面；气体经过滤器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②活性炭吸附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是有效的去除水的臭味、天然和合成溶解有机物、微污染物质等的措施。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炔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

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腐殖质、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含尘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工程实例：

根据《江苏昱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年产核酸提取试剂 20000 盒、基因检测试剂 5000 盒、样本保存液盒 10000 盒、生物化学检测试剂 50000 盒，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空调净化系统（初效+活性炭吸附）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进出口监测详见下表。

表 4-2 江苏昱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废气处理装置验收监测数据表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时间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1.02.19	7.22	1.45	80%
		6.95	1.77	75%
		6.88	1.77	75%
		6.58	1.66	75%
	2021.02.20	7.14	1.63	77%
		7.10	1.68	76%
		7.26	1.67	77%
		7.34	1.87	75%

综合上述案例可知，“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效率可达 75%。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时，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小于 1kg/h，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效率可以考虑为 75%，因而建设项目采用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75%是可行的，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

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碳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另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设计参数及管理要求如下表。

表 4-3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更换频次	1 次/季度

（2）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凤山路 115 号南京医疗器械产业园云溪医谷 20 幢，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全送全排的实验室内，通过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无组织排放，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2、水污染物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50人，年工作365天，生活用水量参考《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16）》，按人均100L/d计算为1825t/a，排水系数取0.8，则年生活污水约1460t/a。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清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清洗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326.4t/a。参照《罗田万孚医学检验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污水处理站进口监测数据，即 COD 为 525mg/L、SS 为 239mg/L、氨氮为 7.73mg/L 本项目清洗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纯水制备浓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纯水制备时浓水产生量约为 72t/a。该浓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pH 为 7.4、COD 为 50mg/L、SS 为 10mg/L。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 放 去 向	污染物外排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1460	COD	340	0.496	化粪池	192	0.28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50	0.073
		SS	250	0.365		90	0.131		10	0.015
		氨氮	32.6	0.048		29.3	0.043		8	0.012
		TP	4.27	0.0062		4.0	0.0058		0.5	0.0007
		TN	44.8	0.065		40.3	0.059		15	0.022
清洗	326.4	COD	525	0.17	自建污水	220	0.072		50	0.016

废水		SS	239	0.08	处理站	50	0.016		10	0.003
		氨氮	7.73	0.003		5	0.002		5	0.002
纯水制备	72	COD	50	0.004	/	50	0.004		50	0.004
		SS	10	0.0007		10	0.0007		10	0.0007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处理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一般排放口
2	清洗废水	COD、SS、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清洗废水处理系统	自建污水处理站		
3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稳定		/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企业废水监测要求见表4-7。

表 4-7 废水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 放 口 名 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采样点位置	监测方式
1	DW001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采样监测	接管排放口	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915755	31.36741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	pH COD SS 氨氮 TP TN	6~9 ≤50 ≤10 ≤5 (8) ≤0.5 ≤15
	(3)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					
	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水质均能够达到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自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清洗废水通过企业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如下图 4-1。					
	<pre> graph LR A[污水] --> B[调节池] B --> C[PH 调节池] C --> D[一次沉淀池] D --> E[二次沉淀池] E --> F[清水池
（消毒池）] F --> G[机械过滤] G --> H[达标排放] </pre>					

图 4-1 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a、调节池：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首先进入调节池，调节水量、均化水质；
- b、PH 调节池：当调节池中水量达到一定液位高度后，通过提升泵定量提升到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中首先进入酸碱中和

	调节系统，进行酸碱中和，在此通过 pH 控制仪，利用计量泵准确投加一定量 NaOH 水溶液，调节 pH 值至 8~9 之间，在碱性条件下，废水中的酸被中和，废水中若含有铁、锡、铜、镍、铅、铬等重金属离子则可与 OH⁻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氢氧化物沉淀； c、一次沉淀和二次沉淀：通过沉淀池对于酸碱中和调节好的废水进行两次沉淀； d、清水池（消毒池）：沉淀池沉淀过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经加氯消毒处理； e、机械过滤：经消毒后的废水进入多介质过滤器，过滤尚未被去除的细小悬浮物、微量金属及极少量的有机物等，一部分通过石英砂以及具有巨大孔隙结构和比表面积活性炭的吸附、截留等物理、化学作用等去除，另一部分则被附着在活性炭上的微生物膜中的厌氧、好氧及兼性菌等降解去除，活性炭截留吸附，与微生物降解解吸的过程穿插、交替、循环进行，处理后的废水即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深度处理+消毒”，其中深度处理为沉淀池沉淀法、多介质过滤法，消毒工艺为加氯消毒法。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可知，该项目设计拟采用的废水处理技术为可行性技术。 综上，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接管标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工程实例： 《石家庄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石家庄迪安医学检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消毒”，其中二级生化处理为传统的生化处理方法。本项目污水预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深度处理+消毒”；其中深度处理采用的是沉淀池沉淀
--	--

法、多介质过滤法，因此，具有可比性。

引用《石家庄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石家庄迪安医学检验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9 石家庄迪安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石家庄迪安医学检验中心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质

项目	COD	SS	氨氮
进水浓度/mg/L	230	150	12.7
出水浓度/mg/L	18	24	4.24
处理效率/%	92.2	84	66.6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高淳于 2002 年投资建设了日处理量为 40000 m³ 高淳污水处理厂，2009 年对其进行扩建实施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使其处理能力达到 40000m³，出水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高淳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多点进水倒置 A²/O 工艺，具体见图 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09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收水服务范围包括建成区和开发区（规划 4 平方公里）、古柏开发区（规划 2 平方公里）以及漆桥开发区（规划 1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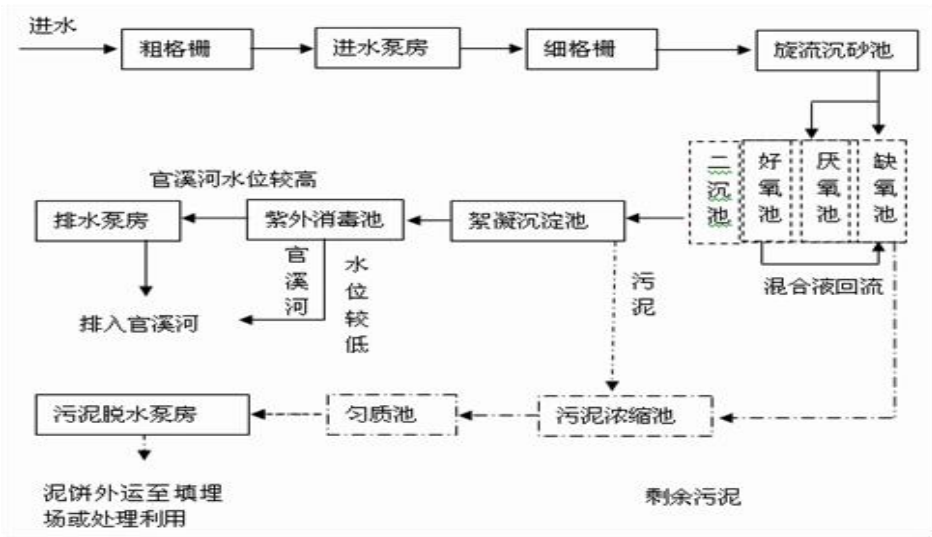


图 4-2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氨氮、TP、TN 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b.废水水量分析 水量：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余量为 40000m³/d，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水量 5.15m³/d，占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比例较小，在其接管量范围内，从水量接管量上讲，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污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水量和水质分析，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经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废水排放达到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c.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齐全，因此厂区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项目废水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而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尾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置，尾水排入官溪河。 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

3、噪声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离心机	75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28	23	5	0.5	75	工作时间	25	65	10
2	离心机	75		26	27	5	1	75				
3	离心机	75		32	33	5	3	75				
4	离心机	75		34	30	5	5	75				
5	离心机	75		32	41	5	6	75				
6	离心机	75		19	23	5	9	75				
7	离心机	75		25	27	5	11	75				
8	洁净操作台	75		27	14	4	18	75				
9	涡旋震荡仪	80		40	13	3	7	80				
10	涡旋震荡仪	80		45	16	3	9	80				
11	生物安全柜	85		39	20	4	6	85				
12	生物安全柜	85		36	16	4	5	85				
13	生物安全柜	85		32	12	4	7	85				

14	生物安全柜	85		26	11	4	8	85				
15	生物安全柜	85		33	35	4	10	85				
16	生物安全柜	85		29	34	4	9	85				
17	生物安全柜	85		22	36	4	11	85				
18	生物安全柜	85		26	19	4	6	85				
19	生物安全柜	85		35	41	4	7	85				
20	生物安全柜	85		20	45	4	4	85				
21	风机	85		30	4	3.5	16	85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1.3 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的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情况做必要简化。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g}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

级, 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本项目完成后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建成后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位置	贡献值 (昼/夜)	评价结果
东厂界	34.5	达标
南厂界	47.3	达标
西厂界	30.8	达标
北厂界	40.6	达标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经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即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

本项目建成后, 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预测点的昼夜间贡献

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机构
噪声	四侧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有资质的检测单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职工 5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125t/a，垃圾桶集中存放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检验废液、废试剂、废检验样品、检验废弃物及废试剂瓶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约为 30t/a，属于危险废物，所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污水处理污泥

项目在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废水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工程经验，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Y=YT \times Q \times Lr \text{ 式中:}$$

Y—干污泥产量，g/d；

YT—污泥产生系数，取 1.0；

Q—污水处理量，m³/d；

Lr—去除的SS浓度，mg/L。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量约 0.95m³/d 计，去除的SS浓度按 76.34mg/L 计，由上式计算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干重约 0.026t/a。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含水率以 75%计，则项目产生的污泥约为 1.04t/a。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由于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饱和，需定期进行更换，故会产生废活性炭。为便于企业管理及考虑到活性炭易失去活性，活性炭均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装填量 200k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5/a。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物包装，属于危险废物，需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4-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属性判定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125	暂存	9.1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检验过程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30	暂存	3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1.04	暂存	1.0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75	暂存	0.75	

表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30	检验过程	固、液	每天	In

污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1.04	废水处理	固	每天	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5	废气处理	固	3 个月	T

(2)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影响分析

a、生活垃圾

项目内生活垃圾经过员工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一般固废库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桶，本项目设置占地10m²的一般固废库，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在厂区的一层、二层和三层分别拟新建一座占地面积约 25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 7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对照《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文件内容、《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实施方案》，项目需要加强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流程管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照 GB15562.2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规定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同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①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内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本项目运输路线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②危险废物暂存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的一层、二层和三层分别拟建一座占地面积约 25m² 的危废库。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31.79t，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容量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容量分析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1	危废库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25m ²	桶装密封	35t/a	1 周	1 周
		污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袋装密封		1 个月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3 个月	3 个月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在厂区的一层、二层和三层分别拟建的占地面积约25m²的危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内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均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南京市具有本项目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废处置单位一览表			
核准能力	地理位置	处置能力	经营范围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36000 吨/年	医疗废物（HW01）的焚烧收集、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10 号	30000 吨/年	填埋处置：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900-349-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261-059-35、221-002-35、900-399-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999-49）。
（3）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收集过程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防风、防雨、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需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实施意见》（扬府办发〔2019〕9 号）等文件中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			

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e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危废分类堆存所需的额外面积，参照《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满足要求。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转运周期
1	危废库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25m ²	桶装密封	35t/a	1 周	1 周
		污水处理污泥	HW01	841-001-01		袋装密封		1 个月	1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封		3 个月	3 个月

由上表可知，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转运周期、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在厂区的一层、二层和三层分别拟建的占地面积约 25m² 的危废库能够满足厂区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③运输过程

厂区内各危险废物产生环节中，距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最大直线距离约为 10 米，危废转运时由专人负责，并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

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外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根据《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运行管理

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全生命周期的苏环办〔2020〕401号及苏环办〔2021〕207号文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8 危废管理要求一览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1	贮存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完成“三同时”验收。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3	管理计划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如实、规范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台账，并长期保存。

5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6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落实转移网上申报制度。
7	转移联单保存齐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8	转移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9	与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经营单位签订危废处理协议，且协议在有效期内
10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综合篇章或危险废物专章）并备案。每年一次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每三年更新应急预案并重新备案。
11	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知识培训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的固态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库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19。

表 4-19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固体废物贮存场 单位名称： 贮存场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贮存分区标志标识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橘色	
--	-----------	-------	----	-------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和固废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及影响详见下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备注
危废库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露
实验室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露
仓库	垂直入渗	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事故状态泄露

建设单位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厂内各个区域提出防渗要求，具体方案见表 4-21。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实验室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危废库、仓库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泄漏的物料、污染物等，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其中危废库、实验室和仓库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

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建设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分析

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潜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

表 4-22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医用酒精	0.004	50	0.00008
2	危险废物	31.79	50	0.6358
项目 Q 值Σ				0.63588

注：①危害健康急性毒性物质推荐临界量；②临界量取危害水环境物质推荐临界量。

经计算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63588$ ， $Q<1$ 。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公司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见下表。

表 4-23 厂区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的风险源	潜在的风险事故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废库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物料泄漏、火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容器桶下面设置不锈钢托盘，发生泄漏事故时能进入不锈钢托盘内
2	实验室	试剂原料	物料泄漏	
3	仓库	试剂原料	物料泄漏、火灾	

③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表 4-24 厂区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表

固废	年产生量 (t)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存储参数(压力、温度等)	环境危害
危废库	31.79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温常压	非正常排放引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污染

(2) 针对本项目实验室的建设要求化学试剂的存储试验废液的存储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

当储存容器破损时导致泄漏时，原料储存容器下面均铺设了不锈钢的托盘，危废库地面均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包装桶下有不锈钢托盘，事故发生后，泄漏物料经不锈钢托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故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内的生活垃圾等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企业应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危废库禁火、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监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是可以接受的。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7、环境应急篇章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a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b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c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d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

	e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浄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浄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g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h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i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j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k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l 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 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 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 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⑤台账记录要求 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	---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其相关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实验室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初效过滤+高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d 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而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一同与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出口接管标准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废水总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SS		
		氨氮		
		TP		
		TN		
	清洗废水	COD		
		SS		
		氨氮		
	纯水制备浓水	COD		
		SS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其所属类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库、实验室和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杜绝对土壤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极小。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所有危废均储存于密封桶或袋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危废库、实验室和仓库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根据形态不同分别采用桶装或袋装，并采用胶带或缠绕膜绕紧进行密封，放置于木托盘上，从而避免与地面直接接触，杜绝地下水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在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其要求设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事故水收集系统等应急设施，使得企业环境风险可控。 ②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库，各类危废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和规范，贮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的规定进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对实验内配置反应体系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普及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 ④实验室内应按消防要求配备足够型号相符的灭火器，车间工作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均应熟悉其放置地点，用法，而且要经常检查，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为 Q8492 临床检验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结论

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0013t/a	/	0.0013t/a	+0.0013t/a
废水	废水量	/	/	/	1858.4t/a	/	1858.4t/a	+1858.4t/a
	COD	/	/	/	0.67t/a	/	0.67t/a	+0.67t/a
	SS	/	/	/	0.4457t/a	/	0.4457t/a	+0.4457t/a
	氨氮	/	/	/	0.051t/a	/	0.051t/a	+0.051t/a
	TP	/	/	/	0.0062t/a	/	0.0062t/a	+0.0062t/a
	TN	/	/	/	0.065t/a	/	0.065t/a	+0.06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125t/a	/	9.125t/a	+09.12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30t/a	/	30t/a	+30t/a
	污水处理污泥	/	/	/	1.04t/a	/	1.04t/a	+1.04t/a
	废活性炭	/	/	/	0.75t/a	/	0.75t/a	+0.7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注 释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项目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房产证
- 附件 4 更名材料
- 附件 5 情况说明
- 附件 6 厂房购房协议
- 附件 7 高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8 确认声明
- 附件 9 声明
- 附件 10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1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表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一层平面图
- 附图 4 厂区二层实验室平面图
- 附图 5 厂区三层实验室平面图
- 附图 6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图
-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9 建设项目公示网站截图